

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26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健斌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授信。由公司董事长王健斌、董事吴静提供连带担保；公司部分专利质押作质押担保；全资子公司武汉同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；武汉同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东路 18 号两栋建筑物作顺位抵押担保。

具体授信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7日